

「保單條款應依據 台端於要保書內勾選並經本公司核完成之險種別適用之。」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20-060)

第一條 本保險契約的構成

保險單條款、附屬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不脫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無應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確定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退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兩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二、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從已繳保險費扣除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六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並經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二)，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約及本公司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所得申請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但以一次為限。本條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

第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李財政部台財發字第 17769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李財政部台財發字第 77020225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李財政部台財發字第 77043223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李財政部台財發字第 82120298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
李財政部台財發字第 85237006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李財政部台財發字第 86239721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李財政部台財發字第 8724329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
李財政部台財發字第 87244020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1)南壽研字第 015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92)南壽研字第 12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94)南壽研字第 07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95)南壽研字第 1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金管會
金管保二字第0950262505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96)南壽研字第168號函備查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一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 失竊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六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20-060)

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及「附表二：重大燒燙傷」，請詳見Page3~Page4。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李財政部台財發字第 17769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李財政部台財發字第 77020225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李財政部台財發字第 82120298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李財政部台財發字第 8724329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
李財政部台財發字第 87244020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94)南壽研字第 07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95)南壽研字第 1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金管會
金管保二字第0950262505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96)南壽研字第168號函備查

「保單條款應依據 台端於要保書內勾選並經本公司核保完成之險種別適用之。」

南山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海外旅行疾病住院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海外旅行救難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疾病住院費用、海外旅行救難費用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20-060)

南山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的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契約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確定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退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兩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 一、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 二、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六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表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請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並經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二)，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約及本公司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所得申請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本條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第八條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

傷害醫療保險金、疾病住院費用及海外旅行救難費用的給付，以附加條款方式附加於本保險單。

第九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請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請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奉財政部(74)台財險字第21028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奉財政部台財險字第77020225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奉財政部台財險字第770432235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82120298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85237006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862397215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87243293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87244020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91)南壽研字第015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92)南壽研字第124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94)南壽研字第07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94)南壽研字第13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95)南壽研字第18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金管會
金保發二字第09509260509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96)南壽研字第168號函備查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一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二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或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請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如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請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南山人壽海外旅行疾病住院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一、本公司的給付責任：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如於中華民國境外罹患疾病須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將在被保險人住院的第一天起及因同一疾病於返國後繼續住院治療期間，對所發生之醫院住院費用負給付責任，惟應受下列之限制：

- 1.所謂「返國後繼續住院治療」係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罹患疾病實際住院治療而於返國前一日內始出院，並因同一疾病於入境後一日內住院治療而言。
- 2.本公司之給付責任為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規定之住院費用，該費用係指自首次住院之日起至第一百八日止所實際發生者。但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本附加條款及依其他亦附加本附加條款之保險契約暨該附加條款所申請之返國後繼續住院治療期間之住院費用給付，以返國後所實際發生且合計最高額為新台幣五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 3.本公司負擔之疾病住院費用給付總額(含返國後繼續住院治療期間之住院費用)不超過本保險單要保書所載之疾病住院費用給付限額。

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 眼	視力障害 (註 2)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2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7 軀幹	軀幹運動障害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下肢缺損障害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縮短障害 (註 11)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3)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2)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4.疾病住院費用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份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住院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住院費用之 100% 給付，惟仍以前述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5.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未通知本公司，則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的責任。但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住院日數，按日依疾病住院費用給付限額之 0.5% 給付疾病住院費用。惟每日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千元為限，且給付住院日數最多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6.「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而醫院的定義是：「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7.住院費用係指診療費、病房費、膳食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護理費(特別護理費除外)及醫療器具使用費。

被保險人搭乘民航飛機赴海外旅行者，不論該飛機停飛或航行於中華民國領土、領海、領空，如被保險人於飛機上發生前項事故，亦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或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疾病住院費用責任：
一、在本保險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被保險人曾接受診療之疾病。
二、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三、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四、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六、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
七、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八、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懷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懷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姦淫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未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心音跳低於基礎心率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小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聲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入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縮短攝影確定者。
d.骨盆縮短(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痛，子宮頸之腫痛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縮短)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膜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嚴重心臟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九、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三、海外旅行疾病住院費用之給付及申請：
倘因疾病可經政府之規定取得賠償或補償，或由於其他福利計劃或任何醫療給付保險計劃項下取得賠償或補償給付者，本公司僅給付其差額。
本附加條款之各項給付於被保險人生存者，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予受益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在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儘速提出下列文件申請疾病住院費用之給付。

- 1.申請書。2.保險單。3.住院證明。4.診斷證明書。5.各項費用收據。6.申請「返國後繼續住院治療期間之住院費用」者，另檢具護照影本。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與一般條款之規定有抵觸者，適用附加條款之規定。

南山人壽海外旅行救難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 一、發生救難事故時，本公司之給付責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如於中華民國境外蒙受下列事故者，本公司將就其必要且合理的實際救難費用予以補償，給付予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但救難費用補償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要保書所載之救難費用給付限額。
1.被保險人遭遇飛機失事或事故而失蹤，救難當地警政機關認定有搜索、救援之必要者。
2.被保險人遭遇本保險單基本條款所承保之意外傷害事故，並經當地警政機關認定有立即予以救援必要者。
3.被保險人遭遇本保險單基本條款所承保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於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4.被保險人罹患「疾病住院費用給付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疾病，而於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
5.被保險人在旅行期間因傷害住院治療連續逾七日以上，須經醫護人員或親友護送回國繼續醫療者。
6.被保險人在旅行期間因罹患「疾病住院費用給付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疾病，住院治療連續逾七日以上，須經醫護人員或親友護送回國繼續醫療者。
被保險人搭乘民航飛機赴海外旅行者，不論該飛機停飛或航行於中華民國領土、領海、領空，如被保險人於飛機上發生前項事故，亦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二、海外旅行救難費用
前條所稱救難事故所生之費用僅限於下列各項：
1.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親友(下稱救難人員)，以二人為限，來往於台灣地區與救難事故發生地之交通費用。
2.救難人員在中華民國境外之住宿費用，住宿在一般旅館普通客房，並以十四天為限。
3.被保險人之必要醫護人員自救難地往返台灣地區之交通費用；被保險人自救難地返回台灣地區所增加之交通費用。
4.被保險人遭難自救難地移送回台灣地區所較被保險人原定之回程交通費用增加之費用。
5.經救難人員之請求，並經救難地警政機關認定有搜索之必要時，所發生備用搜索及救援人員之費用。
6.與救難有關之雜費，如出入境證照費、電話費、港埠機場稅、遺體處理費等，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 三、海外旅行救難費用之給付及申請
本公司所支付之任何救難費用應扣除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家屬得受領由第三人所給付之損害賠償。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在救難開始後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六十日內提出下列文件申請救難費用之給付：
1.申請書。2.保險單。3.搜索救援之證明或死亡證明。4.住院證明。5.各項費用收據正本。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與一般條款之規定有抵觸者，適用附加條款之規定。

※「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及「附表二：重大燒燙傷」，詳請見Page3~Page4。

- (3)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3級。
- (4)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有失語、失聽、失明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程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6)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7)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溢血等之腦之，此等症狀須經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中樞神經系統之頑癱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平衡機能障害及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癱瘓」障害等級之審定：癱瘓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癱瘓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癱瘓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胃障害、泌尿障害、生殖器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2：
- 2-1.「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4：
-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

- 註5：
-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聲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
- B.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舌齒音：ㄌㄋㄍ(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ㄍㄎ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ㄌㄎㄑ(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ㄌㄎㄑ(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ㄌㄎㄑ(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因聲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6：
- 6-1.胸腹部臟器：
- (1)胸腹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註7：
- 7-1.脊柱運動障害：
-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椎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8：
- 8-1.「手指缺損」係指：
- (1)在拇指者，係指指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指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損。足趾亦同。
-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損，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9：
- 9-1.「一上肢屈、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屈、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屈、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一上肢屈、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屈、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屈、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 註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11：
-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 註12：
- 12-1.「足趾缺損」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13：
- 13-1.「一下肢屈、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 註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 註15：
-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二：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8.1	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10(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20(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20-2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30(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30-3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40(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40-4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50(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50-5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60(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60-6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70(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70-7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80(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80-8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90(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0-9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 * 倘本條款遇有法令變動，則以新公布之條款內容為準。
- *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閱，或電洽 0800-020-060 詢問，或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洽詢索取。